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

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

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或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应按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五) 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2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